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东方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 号文《关于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1.25 元，募集资金总额 637,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6,682,099.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0,817,900.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0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设立了对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74,084,908.75
减：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转出	9,517,069.25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68,000,000.00
减：购买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	6,000,000.00
加：结构性存款到期	68,000,000.00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614,301.26
加：定期存款到期	50,000,000.00
加：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收益	71,455.56
加：理财产品赎回	6,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8,122.20
减：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922,769.04
加：2025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7,372.79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2,366,322.2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和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注4)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42,366,322.27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注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403851	0.00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	15452000000156362	0.00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州安吉绿色支行（注2）	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42,366,322.27

注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2020年10月26日注销。

注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

注3：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7690018800403851）于2026年1月28日注销。

注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9135101040030409）于2026年1月29日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6,800万元，结构性存款6,800万元已到期，购买定期存款5,000万元，定期存款5,000万元已到期，购入理财产品600万元，赎回理财产品600万元，共产生收益69.39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00万元。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7 日，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投项目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517,227.24 元（其中 2025 年 12 月 30 日转出 9,517,069.25 元，2026 年 1 月 28 日转出 157.99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因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 1,000 万元，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银行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募投项目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42,380,941.31 元（其中 2026 年 1 月 27 日转出 42,366,222.27 元，2026 年 1 月 29 日转出 14,719.04 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方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东方生物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审阅了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生物在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0,817,900.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922,769.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1,784,343.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24000 万人份快速诊断 (POCT) 产品项目	否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40,647,600.00		226,294,282.59	-14,353,317.41	94.04	2022 年 11 月	73.34 万 元	是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2,572,000.00	82,572,000.00	82,572,000.00	10,039,199.31	49,461,600.90	-33,110,399.10	59.9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8,419,800.00	88,419,800.00	88,419,800.00	12,883,569.73	86,165,535.67	-2,254,264.33	97.45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178,500.26		139,862,924.82	684,424.56	100.4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550,817,900.26	22,922,769.04	501,784,343.98	-49,033,556.2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终止实施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如下：</p> <p>(1)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2020-2022 年期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本项目之基建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研发设备 5,970.00 万元。(2)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 2020-2022 年的高速发展后，整体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等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本项目计划投入建筑工程费用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研发大楼的建设投入需求，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新建了研发大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大楼实际投入 10,288.05 万元，现已竣工。(3) 因本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p>								

	研发情况，结合已投入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大楼，目前暂无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大额投入研发设备的实际需求，故公司认为本项目不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如果公司后续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投入研发设备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解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 6,800 万元，结构性存款 6,800 万元已到期，购买定期存款 5,000 万元，定期存款 5,000 万元已到期，购入理财产品 600 万元，赎回理财产品 600 万元，共产生收益 69.39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4,238.09 万元。形成原因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2025 年 12 月 27 日，首发部分募投项目之“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转出的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951.72 万元。形成原因：在本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合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从公司营销网络布局的实际情况出发，合理调度优化资源配置，有效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募投项目实际支出小于计划支出；同时，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终止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审议通过首发募投项目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并将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如下：</p> <p>（1）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发上市，2020-2022 年期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本项目之基建工程未能如期开工，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研发设备 5,970.00 万元。（2）公司上市以来，经过 2020-2022 年的高速发展后，整体经营业绩、资产规模等均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本项目计划投入建筑工程费用已不能满足公司实际研发大楼的建设投入需求，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利用本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同投资新建了研发大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新建大楼实际投入 10,288.05 万元，现已竣工。（3）因本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主要集中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上，根据公司目前实际研发情况，结合已投入的研发设备及研发大楼，目前暂无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大额投入研发设备的实际需求，故公司认为本项目不再具备继续投入实施的必要性。如果公司后续在本项目实施地点继续投入研发设备的，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解决。</p> <p>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索引 2025-065）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索引 2026-00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同本表“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增建



丁筱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